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0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9030000E\_1145501092\_senddoc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整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謹訂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30分，委請人力資源網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本土師資盤點】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請貴局(府)責成人員參與，以及轉知轄內國民中小學各校(含國立及特教學校)派員出席。課程資訊如下：

(一)視訊連結：<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tc/j.php?MTID=meaa3babd7f56e71ae7b396dc46b09807>

(二)會議號：2514 388 3855

(三)密碼：kl2ea0421pm1

(四)檢附課程流程1份。

二、為落實各校依各語別學生選習需求進行開課規劃及師資安排，爰請督導轄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及特教學校)，配合114學年度開課及師資供需調查進程，依限於本

花府 114/04/02



1140065812



署人力資源網（以下稱人力網），完成(模組選單K. 表單填報) K6.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及師資供需調查之下列各項填報作業：

(一) 學生選習意願及師資供需：即日起至7月31日（星期四）止。

(二) 實際開班及困難：

1、上學期：自114年8月13日（星期三）起至9月17日（星期三）止。

2、下學期：自115年2月9日（星期一）起至3月25日（星期三）止。

(三) 114學年度人力網因應資安等作業，訂於114年8月1日至8月4日，及115年2月1日至2月4日，暫停系統服務，請轉知轄內各校避免於前開期間填報及使用；系統將於113年8月4日及115年2月4日中午12時以後重啟服務。

(四) 請轉知轄內學校逕自人力網/U輔助功能-U4完整QA/手冊下載/影音連結/，查找「學校端〔K1.36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及師資供需調查整合版〕操作說明」，以瞭解相關系統填報說明；另屏東縣因使用學籍系統，請逕自學籍系統/U輔助功能-U4完整Q&A/手冊下載/影音連結/查找「學校端〔K1.36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及師資供需調查整合版〕操作說明」，下載手冊及連結影片。

三、為利貴局（府）掌握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開課及師資安排現況，並能即時督導學校依限完成填報及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學人員進行授課，且為本署安排各次師資盤點及列管會議之參據，可逕自人力網下載相關報表進行檢核：

(一)報表產製頻率：於填報期間每星期四產製報表。

(二)報表種類：

1、學等類別：國小及國中分開。

2、學生選習意願與實際開班及困難：

(1)學生人數與實際開班數比較。

(2)開課困難。

3、師資供需：

(1)師資盤點列管表。

(2)師資不足列管表。

四、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整備會議規劃如下：

(一)114年5月：針對轄內學校填報比率未達80%之縣市，召開工作會議，並請落實督導轄屬學校完成填報。

(二)114年6月至7月：檢核師資媒合結果（含直播共學），邀集尚有師資需求學校之縣市，每2-3週召開師資整備作業檢討會議。

(三)114年8月起：檢核師資媒合結果（含直播共學），邀集尚有師資需求學校之地方政府，每週召開師資整備作業列管會議至該等縣市完成師資媒合。

五、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整備工作及會議均屬非公開性作業，為利後續相關業務推動與聯繫，請貴局

（府）辦理本土語文師資整備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於114年4月10日前，填復業務聯絡資料（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cPuLYF5ncUP75bB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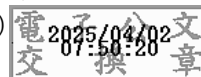
六、旨案請貴局（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於114年4月10日前加入本署「本土教育師資盤點」社群；為確保社



群成員身份，加入社群後，請將個人暱稱設定為「縣市/任  
職業務科/職稱/姓名」，社群連結：[https://line.me/ti/g2/tSNr4BQR0FNANxZLCcokWd6Yo8DgcFhX0jc\\_AA?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https://line.me/ti/g2/tSNr4BQR0FNANxZLCcokWd6Yo8DgcFhX0jc_AA?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